

社会转型时期 英国工商业组织的模式变化

——以伦敦 12 大制服公会为样本分析

孙继静

(湖南女子学院 教育与法学系,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 从手工业行会到公会的转变正值英国社会从封建时代向资本主义过渡, 作为伦敦大公会中势力最强影响最大的典型代表——伦敦 12 大制服公会, 产生和发展不仅是行会制度为适应社会转型而出现的必然结果, 同时也反映了该时期英国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等各领域的本质特征。伦敦 12 大制服公会的出现遵循着两条道路, 无论那一条, 最终都使它们成为商业因素占主导的大公会, 显示出这一时期商业资本战胜手工业资本的优势。

[关键词] 手工业行会; 伦敦;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 K5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3541 (2017) 01-0106-08

Transformation of the Englan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in Transition

——Based on the London Twelve Great Livery Companies

SUN Ji-jing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Law, Hunan Women's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ondon Twelve Livery Companies was not only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guild system adapt to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but the reflection of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ritish social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other fields of life at that time as well. As the great companies whose commercial factors take the dominant feature, they showed the advantages of the commercial capital overcoming the industrial capital.

Key words: Craft Guild; London; Social Transition

一、转变的背景和原因

行会是西欧历史上最重要的工商业组织之一, 为中世纪人们所熟知, 行会的产生最初可能是由于宗教的或社会的原因, 在手工业发展并出现区域集中后, 演变成一种自发的独立负责的团体。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工商业水平进一步提高, 行会的组织形式也经历了从内到外不断地变化和调整, 以此满足文明发展所带来的更为复

杂的经济环境。实际上, 历史上每一次社会变革, 都会出现不同形式的组织以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条件和经济生活。有时是外在形式上的改变, 有时则是主体和精神都是新的, 但出于对旧组织有意无意的效仿和适应, 新组织总是与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因为此, 基尔特变成了手工业行会, 手工业行会变成了制服公会, 制服公会变成了公司^{[1](p.4)}。

中世纪城市兴起之初, 生产活动主要是为满

[收稿日期] 2016-10-26

[基金项目] 2016 年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转型时期英国同业公会自治权问题研究”(湘教通〔2016〕

395 号) 16C0809

足本地区及周边地区人们的基本需要进行的。这一时期，由于城市本身经济的不发达，手工业与商业尚未分离，产供销职能几乎全集于手工工匠一人身上。他既扮演着生产产品的工匠角色，又扮演者流通领域中的商人角色。正如昂温（Unwin）所说：“在城市经济发展的幼年阶段，中世纪手工业师傅试图混合许多角色……首先他是工匠……第二他是监工……第三他是雇主……第四他是一个商人……最后他还是个店主”^[2](p.10)]。商人基尔特组织就是这一时期，那些亦工亦商人的社会大糅合。每个城市最多只有一个这样的组织，作用是以一个权威的机构保护新生的城市经济，管理现有的交换市场，组织并协调城市工商业活动，促使其长期稳定地发展下去。

随着生产与分工的进一步发展，人们的商业贸易活动范围慢慢扩大，商业职能逐渐在经济中膨胀，并与生产职能相分离。商人基尔特的组织形式已不能适应这些改变，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城市中开始出现每个行业甚至是每个行业中单个生产工序独立形成一个行会的局面。那些从事同一行业或者同一工序的工匠们，由于长期的共同劳作和生活而彼此熟悉，导致他们之间形成共同的经济利益和一种强烈的共同意识，即要求建立一个代表自己的按生产和行业划分的组织，以此抵御外部竞争和城市当局及领主的专断干涉，保证自身生产与劳作的独立性。这样，行会的发展进入了手工业行会时期。

手工业行会是从事某行业人员自愿自觉组成的组织，目的是想牢牢地控制进入该行业的权利，规范行业间的竞争，以及外来竞争，稳固自身在城市工商业中的地位。作为一种经济组织，行会用严格的规定干扰阻止一切非会员的从业资格，并且为了保持每个小生产者的个人独立，努力使他们的机会均等，对生产规模、生产方法、生产工具、工作时间、帮工和学徒的人数、产品规格和质量等方面，都有着极为严格的规定与限制。其内部则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度，把从事手工业者区分为师傅、帮工和学徒三个不同的等级，这些都表现出了强烈的垄断性与平均主义的倾向。

14 世纪开始，市场的扩大和商业的发展使行会间原有的生产秩序和规则遭到破坏。经过新的分化组合，手工业行会开始向公会转变。伦敦是最先开始这一转变的城市。爱德华三世统治末期伦敦就有 48 个公会或行会，每个都有单独的组织和自己的长官，14 世纪末时增加到至少 60 个^[3](p.86)]。转变的第一步是伦敦开始进入城市商品经济时期，生产方式随之发生变化，每一个公会逐渐由自己的特许状来管理和控制；第二步是经过慢慢积累和成熟，为使该行业的管理达到低成本、高效率的效果，一个行业的众多分支开始

万方数据

合并成一个大的执行统一体，形成了垄断型的大公会，进入公会发展的鼎盛时期。

从手工业行会向公会转变有许多原因，大致可以从其组织内部的需要和统治者政策的推动两方面考察。手工业行会时期，按行业组成行会，每道工序都可以自成一个独立的行会。如呢绒生产过程从羊背上剪羊毛开始到制成成品，分别包括剪毛、漂洗、染色、织呢、呢绒修整等过程，每一道工序都组成了自己的行会。各个行会之间分工明确，互相不得染指。在制帽业中，甚至还有无边帽匠行会和无边帽匠行会之分。而皮革行业中，又分为生皮匠、鞣皮匠、科尔多瓦皮革匠、制皮带匠、制手套匠，甚至还有制钱袋匠。这样的分工是建立在手工业和商业相对处于静态的基础上进行的，显得过于精细和烦琐，以至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法完全执行，操作起来很不现实。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这种以静态为基础的分工势必被打破。行业之间相互侵犯、交叉重叠导致的矛盾和纠纷不断，特别是相类似的行业之间情况更是严重。因此，这一时期出现许多向市长和郡守提出的保护申请和向国王和议会提交的请愿。在这种情况下，随着国内外贸易的发展，经济越来越独立，人们的交往也越来越频繁，商业资本凸显出其独特的控制力，逐渐将同行业的工业资本纳入其控制范围。行会制度为了寻求其自身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出路，必然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于是，一些行会或是消失了，或是被同类的大行会所合并。

另一方面，手工业行会是从事同一行业人员自发的联盟，这一时期，拥有的特权多是对其行业内部事务的管理，这些特权除了少数是皇室授予，大多是城市当局出于一种习惯的默许。行会本身并未成为一个真正的法人团体，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团体行使其特权，并且权限十分有限。严格意义上说，行会的管理者，虽然由行会成员自行选出，但需要向市政官员宣誓，并且其权力只有通过直接求助于市长才能得以实施。于是许多大的行会转而向世俗权力求助，向国王申请特许状，请求国王的世俗认可，使其成为一个以自发联盟为基础的独立于公民权利之外的法人团体，以此规避市长和市议会的干预。15 世纪开始，伦敦的行会大量合并，到 17 世纪合并成为城市中的准则，几乎所有行会都有自己的特许状^[4](p.293)]。这一时期的特许状除了再次确认了之前授予的特权外，还增加了许多不同于手工业行会时期的重要权力。这些权力，尤其是司法审判权，如昂温所说：“狠狠地制服公会与早期形式的行会或同业行会区分开来，但其也不是如同织工法庭或鱼商法庭一样是一种司法豁免权”^[1](p.158)]。

手工业行会向公会过渡的外部原因主要来自

统治者的政策支持。随着行会自身贸易的发展和扩大，各个行会之间的利益冲突日益频繁。商业贸易中的欺诈和其他违法行为扰乱了行业间的秩序，导致市场混乱，也损害了公众利益；这些行为反过来又加剧了行会之间的冲突，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为了恢复行会往日的有序生产和规范经营，议会在许多工商业者的一再请求下，颁布法令要求各零售商人和手工业者各司其职，恪守本分，不得侵犯他人的生产和经营领域，试图通过立法使各行业的明确劳动分工。然而，事实上这些措施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议会随即放弃了努力，转而支持行会间的合并，以消除各行会间的冲突和对抗。

行会合并成公会是通过获得一个皇家特许状的允许而实现的，这个时期统治者出于种种原因也十分乐意颁发皇家特许状。随着行会的实力不断加强，几乎控制着整个伦敦城及周边地区的经济，1381 年瓦特·泰勒起义后，议会开始对行会的活动加以关注。议会向国王请愿，于 1388 年发动一场对所有宗教行会和手工业行会的大调查，要求他们将组织的目的和所持财产的详细情况向大法庭汇报。调查发现行会组织中存在一个很大的漏洞，即许多行会能不用购买皇家特许状，通过托管的方式拥有永久持有土地的权利。于是，1391 年国家出台法令要求行会接受永久的土地赠与的同时，要取得一个皇家特许状，通过这种方式控制着公会的财产与管理。14 世纪开始英国从羊毛出口国向呢绒出口国转变，本土经济迅速发展，对外来人的敌对情绪日益高涨，开始想要摆脱外来手工业者和商人的控制和依赖。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王权的加强，国家政策开始由对外来人的鼓励转变为限制，进而扶持国内工商业的发展。从爱德华二世继位，到爱德华三世统治期间，13 世纪对商业蔑视的态度不复存在，鼓励国内工业的政策完全被认可，皇家特许状的授予也因此变得十分寻常。“一个好的时代就要开始了”^{[5](p.378)}。之后爱德华四世开启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他最早颁布的法案之一就是禁止了许多外来商品的进口，以此鼓励本国工业。另外授予行会合并的一系列特许状也是其政策的一部分。一方面这些特许状由于确认了行会的许多合法特权，因而受到伦敦行会的大力拥护；另一方面，通过颁布特许状授权允许行会合并成公会，王权控制了伦敦的行会，从而也就控制了伦敦的经济，反过来进一步加强了王权。当然，特许状的颁发绝不是国王对行会免费的施舍。苏珊·雷诺兹（Susan Reynolds）曾指出：“促使颁发皇家特许状的原因，不可能仅仅是皇家的仁慈和慷慨”^{[6](p.103)}。事实上，购买一个特许状的花费十分昂贵，1394 年绸布商人曾花费超过 87 英镑购买皇家特许状。这不仅对国王来

说，无疑是一条很好的敛财之道，而且也促使许多行会无力承担而只好投靠到大公会之下。“通过这些特许状，制服公会变成了伦敦确定的特征，也是国家工业生活的特征。”^{[7](p.37)}从 1390 年开始，一些伦敦的行会在严格意义上能称为公会了，已经开始作为一个法人主体存在。公会时期是行会组织发展的最高阶段，这些皇家特许状通过立法授权的形式，能制定法规来对其手工业或商业进行管理，而不用考虑公民法则；同时，这一授予对公会发展其精神层面和宗教方面的功能也十分重要，他们可以作为一个长期的合法的慈善管理机构向教会提出挑战。到 1500 年，有 25 个行会拥有这样正式的法人权利和管辖权^{[8](p.14)}。其中通过行业合并而形成的 11 个精英团体，加上后来的 Clothworkers，被称为大行会且能行使独特的选举权，此即 12 个大的公会。15 世纪以后，在大多数大公会中一种风气流行起来，他们中较重要的成员会用穿公会制服的形式与普通成员相区别。因此，这 12 个公会又被人们称为伦敦 12 大制服公会（livery companies）：伦敦绸布商（Mercers）、杂货商（Grocers）、呢绒商（Drapers）、鱼商（Fishmongers）、金饰商（Goldsmiths）、生皮商（Skinners）、成衣商（Merchant Taylors）、服饰商（Haberdashers）、盐商（Salters）、小五金商（Ironmongers）、酒商（Vintners）和呢绒制造商（Clothworkers）公会。

二、转变的过程与特征——以伦敦 12 大制服公会为例

从手工业行会向公会的转变，昂温列举了三条路线。第一条是随着资本的日益增长，一群联系甚密的行业中崛起的一个行业相对其他占有优势，即同类行业间的合并；第二条是商业职能被单个行业组织中的精英团体操纵，而其他依旧是手工业者的成员变成从属的地位；最后一条是已经上升为纯商业的组织吸收那些已经获得了对其经济控制权的手工业组织^{[2](p.19)}。实际上，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生产产生的两条道路，“生产者变成商人和资本家……或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9](p.373)}。公会的产生无非就是这两条路，这在伦敦 12 大制服公会的转变过程中体现得较明显，其中几乎一半为由之前的手工业行会转变而来，一半由商业行会过渡而来。然而，不论以何途径，最终都变成为以富有的大商人大手工业雇主为主要的上层制服成员的大公会。

第一条途径是从商业行会上升为大公会的。从名称上看，绸布商和杂货商理应属于这一种形式。绸布商在古代实际上等同于小杂货商人。他们几乎小规模地零售贩卖一切商品，不仅有服饰和各式各样与服饰相关的物品，还包括香料及药

材等。作为商人，他们早期在集市和市场中的主要活动已有记载。1290 年绸布商到法国参加集市，如果坐在地上贩卖支付半便士的摊位费，其他有摊位支付一便士^{[10] (p.230)}。然而，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丝绸仍然被看成奢侈品，并非绸布商人的主要货品。直到爱德华三世统治时期，绸布商和伦巴底人之间出现了竞争，才是绸布商开始大量扩张其贸易的开始。到了亨利 6 世时，绸布商开始广泛地经营丝绸和丝绒贸易，并将服饰上的小物件的生意委托给服饰商经营^{[11] (p.233)}。“最终绸布商仅将自己保留在其经营领域里更高级且更奢侈的商品中，并允许将其他分支转移到呢绒商和服饰商中”^{[11] (p.177)}，由此也能看出，早期绸布商还经营着呢绒贸易。虽然无法肯定此时绸布商贩卖的丝绸是由伦巴底人带来，还是由伦敦丝织工制造的，但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已经是绝对的商人。随着丝绸逐渐成为上层人物喜好的奢侈品，绸布商公会的势力变得强大起来，成为 12 大制服公会的翘楚。

杂货商最初主要以胡椒商为主，胡椒是当时该行会所经营的最主要物品，是从罗马人那里进口的一种重要商品。爱德华三世 13 年（1345 年）第一次以杂货商的名义合并了胡椒商行会、香料商行会、粗帆布商行会，以及其他团体^{[5] (p.433)}。这一时期的杂货商公会，实际上是一个“代表者自愿组成的商业联盟，吸引了大部分常常是高利润的日常必需品”^{[11] (p.35)}，经营产品不仅仅局限于从前的胡椒。爱德华三世颁布的法令中写道：“那些称为‘杂货商’的商人们，通过制定的行会规则来垄断各种各样的物品，将它们储存起来直到物资缺乏时乘机提高价格”^{[10] (p.305)}。1447 年的专利特权登记簿中，可以看到杂货商常去那时的商业中心区获得大量各式各样的国内必需品。登记簿中“逐一列出：（1）胡椒，姜，丁香，肉豆蔻，肉桂，松香；（2）大黄，香泻叶，药糖剂，糖浆，松节油……石蜡，药膏……（3）仔姜，蜜饯，小豆蔻，枣，杏仁；（4）帆布和明矾”^{[11] (p.189)}。这些商品由胡椒商和香料商从地中海岸、小亚细亚和东方进口，很明显此时的杂货商已成为了在海外进行贸易的世界性商人。由于这个公会包含的行业范围过于广泛，以至于后来某些特定的行业发展壮大后从其中分离出去。“1617 年药剂师获得了独立的选举权”^{[11] (p.190)}，“1664 年医师获得了一个合并的特许状，从而缩小了公会对医药方面的控制范围”^{[10] (p.317)}。到了威廉玛丽时期，杂货商的含义更加广泛。从杂货商所经营的商品和贸易方式中，能看出这个公会是典型的由纯商人组成的公会。

那些与人们的饮食供应相关的行业，即鱼商、盐商和酒商也是属于第一种形式。这几个行

万方数据

业经营的商品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都有着悠久的历史。他们处于市长及市议会的直接管理之下，其权力由地方法官通过法令确定。鱼商是最早的城市行会之一，早在亨利二世时（1154 年）因为没有皇家许可证的情况下，以一个社团的形式从事贸易而被罚款^{[11] (p.216)}。最初，他们有许多分支，后来合并成两个公会，一个是 stock – fishmongers，另一个是 salt – fishmongers。这两者最后合并于 1536 年^{[10] (p.1)}。众多关于鱼商的法令，最突出的一点是对贩售鱼类的地点和市场的规定。亨利三世为了增加税收，将贩鱼固定在一个地点。这就是建立在 Bread – street 区的伦敦鱼市场，后来成为旧鱼街，还分为咸鱼码头（salt wharf）和鲜鱼码头（fish wharf）。最初，这里是一些简陋的木板搭成的可随时拆卸的摊位，获得执照后，渐渐变成商铺，再后来又发展成为三四层楼高的建筑，归鱼商所有。爱德华二世统治期间恢复了鱼商之前的权利，并将主要的商人或进口商迁到 Bridge Street，这里从此后称为新鱼街。这些不同分支的鱼商们在不断交往中产生了共同利益，最后合并成了大的鱼商公会。盐从来就是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调味品，大斋节的宗教习惯，海上作业人员需要的腌制食物，以及冬季储备食物的大量需求，导致制盐行业利润可观，对其重视的程度更加盐商作为一个行会很早就存在是不容置疑，早在爱德华一世的日常开支中就明确提到这样一个行业。然而，作为一个持有特许状的公会并组成 12 大制服公会其中之一，则是从爱德华三世 1365 年授予这些公会特许状开始的^{[10] (p.558)}。酿酒也如同贩鱼和制盐行业一样，是一个早期就已确立了地位的行业。伦敦的酒商早期称为加斯科涅酒商，他们是两种类型的商人，即“Vinetaryij”和“Tabernarij”，前者是进口酒商，后者是将酒存放在酒栈或酒窖里卖的零售商。早在 1365 年爱德华三世就给予酒商们特许状，允许他们拥有与从加斯科涅进口葡萄酒的独家贸易权，但此时还没有组成社团。直到亨利 6 世（1437 年）再次确认了爱德华授予的特权，才正式以伦敦酒商公会称呼他们。毋庸置疑，鱼商、盐商和酒商公会主要是由那些贩卖鱼、盐和各种酒类的商人组成。

属于这第一条上升路线的还有生皮商和服饰商公会。之所以将这二者一并介绍，是因为这两个行会起初都是作为进口奢侈品的贸易商，后来在英国本土手工业发展起来后，便合并了与之相关的小手工业行会而位列于 12 大制服公会之中。毛皮作为人们生活中的御寒必需品，虽然早在诺曼人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使用，却一直是一种十分昂贵的奢侈品。法令规定这些毛皮制成的衣服只限于“皇室、贵族和那些每年给教会捐赠至少

100 镑的人”^{[8] (p.42)}，至于女士，则规定这些毛皮“只限于清白的或者至少是出生贵族的女士穿着”，并且“城中的女士们禁止穿任何除羊毛或兔毛以外的毛皮”^{[8] (p.42)}。当时的生皮商是这些稀有毛皮的进口商与零售商。将生皮制作成熟皮来储存或使用，有一个重要的工序就是鞣皮，因此，鞣皮匠与生皮商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他们在1365 年被认为是生皮商的雇工^{[2] (p.44)}。生皮商在鞣皮匠和市场间慢慢地架起了桥梁，他们在鞣皮匠那里搜集来毛皮，并从中挑选出适合英国人穿着的在市场上販售，剩下的则卖给其他生意人。到了亨利 7 世时，毛皮的种类和数量都大大增加，英国的毛皮贸易也不断繁荣起来。1536 年，鞣皮匠与生皮商合并，条件是生皮商只雇佣他们来制作毛皮^{[2] (p.44)}。鞣灰皮匠也于 1564 年并入生皮商公会^{[2] (p.104)}。合并了这些小的手工业行会后，生皮商公会的实力大大增强，跻身于 12 大制服公会之中。服饰商有着和生皮商相似的经历。正如前文所述，服饰商最初是绸布商的一个分支。和绸布商一样，经营绸布或小商品的生意。后来行业专业化趋势的出现，二者分别转战各自的专营领域——绸布和小商品服饰，从而完全分离了。服饰商专指从事缎带、蕾丝和以针饰为主的其他服饰用品贸易的商人，被称为“小商品服饰商” (haberdashers of small wares)，也叫作 millianers (milliners)。这个名字来源于所经营的商品，主要是从意大利米兰进口扣环、胸针、金属饰物、披肩和玻璃饰品等。胸针是其中应用最广泛的饰品，在引入英格兰之前，英国女士用荆棘刺，这个小小的物品自然成为这一行业中最有利可图的一部分，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早期，因为此物品每年要支付给外来人 60 000L”^{[10] (p.533)}。这些聚集了很多财富的商人们于 1407 年合并成服饰商公会^{[12] (p.246)}。除了这些小服饰商外，Haberdasher 一词一直被有沿帽匠行会和无沿帽匠行会同时使用。服饰商公会最终于 1500 年吸收了有沿帽匠行会和无沿帽匠行会^{[2] (p.82)}。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这些商品的来源不再主要依赖国外进口，许多工厂开始在伦敦建立，并迅速成功地与外来物品抗衡^{[11] (p.287)}。于是，服饰商开始在伦敦及周边地区收取手工匠们制造的小商品，根据掌握的市场信息，販售到各个地区或出口。

第二条途径是从手工业行会转变为商业公会的，包括剩余的几个公会：呢绒商公会、成衣商公会、金饰商公会、小五金商公会和呢绒制造商公会。呢绒商和大多数行业一样，在被正式确认之前已经拥有悠久的历史。呢绒商一词来源于法语 drapperie，是制造呢绒的工作的意思。与 clothier 的区别是，前者用于那些在伦敦和伦敦附近制造和买卖呢绒的人，而后者是指那些从英国带出呢绒去卖的人。起初英格兰由于手工业不

发达，主要以出口羊毛为主，这些羊毛运到尼德兰等地区，制成精致的呢绒后又转运回来，并且只能按批计价购买。诺曼征服的 40 年间，英国的呢绒生产得到一定的发展，1164 年织工行会的建立，以及英格兰其他地区形成类似的行会便可证明，此时呢绒生产已经有相当的规模。爱德华三世 11 年颁布了法令：“禁止英国羊毛的出口和所有从国外来的呢绒的进口，同时将本国的呢绒制造商从大宪章的限制中解放出来……并邀请尼德兰的工匠们来英国定居，通过许诺他们必要的自由来改进自己本国的产品。”^{[10] (p.396)}国家的政策鼓励给了呢绒商行业一个更美好的春天，英国的呢绒制造业全面发展。呢绒业的发展也导致了与呢绒制造相关行业的激烈竞争。最终，14 世纪初伦敦织呢业中的织工行会、漂洗工行会、染匠行会逐渐失去独立，被呢绒修整工行会所支配^{[13] (p.161)}。呢绒修整工中产生了一个雇主阶级，慢慢控制了呢绒行业。因此，其名字在 14 世纪后从手工业行会的名单中消失，构成了呢绒商公会的主要成员^{[11] (p.30)}。1364 年，从国王爱德华三世那里获得了呢绒商公会的第一个正式的合并特许状。特许状规定：“染工、织工和漂洗工都要将自身限制于各自的行会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互相渗透，或者干涉任何呢绒的制造与买卖，违者处以监禁……而且除了以伦敦呢绒商公会的名义外，任何人不得在伦敦城及郊区贩卖呢绒”^{[10] (p.400)}。呢绒修整是制呢的最后一个工序，他们控制了市场也就控制了呢绒的经销权与批发权，最终抛弃了原先的手工业行会时的生产职能，完全变成了呢绒工业中支配其他各个小手工业行会的商人。1385 年伦敦市长 Nicholas Brenbre 命令，呢绒商与裁缝和织工等行业分离开来，“亨利七世的一项法令还强迫所有剪毛工、漂洗工、织工和制服工等次级行业的分支每年向呢绒商进贡”^{[10] (p.426)}，这都证明，呢绒商在这个行业重要的地位，他们的财富迅速膨胀，很快垄断了伦敦的呢绒贸易。

成衣商公会最初是由裁缝 (tailors) 和亚麻棉匠 (linen armourers) 组成，他们不仅制作衣服，还制作护甲中的填充料和内衬。从这些卑微的出身可以肯定，他们是属于手工业行会一类。爱德华一世和三世的战争政策，以及人们日常需求量的增加，促使这个行业活跃起来。该行会进而试图摆脱卑微的出身，不仅将名称改为成衣商，而且还逐渐放弃了生产制造的职能。和呢绒商从制呢的手工匠变成经营羊毛呢绒贸易的商人一样，开始成为以零售或批发形式贩卖服装的商人。在爱德华四世的特许状中公会第一次被正式称为“merchant tailors”，将公会从制作衣物的裁缝和亚麻棉匠转变了经营服装买卖的成衣商。

金饰商和小五金商都起源于手工业行会，成

员多是从事手工制作的工匠，只是二者经营的作品有所不同。金饰商多从事金银饰物和金银器皿等物品的制作和买卖，小五金商则以铁制品为主。他们起初都是兼具店主、雇主、监工和工匠多重身份的人，后来逐渐演变成一般的零售商人。这些人不再从事生产劳动而专注经营买卖，他们逐渐联合起来，通过国王颁发的特许状，获得了对本行业的贸易监督权和垄断权，从而控制了本行业的全部。

呢绒制造商公会是最典型的由手工业行会合并来的公会，与其他 11 个大公会有些许不同，尤其值得关注。由于英国呢绒业发展迅速，且利润可观，许多与呢绒制造相关的小手工业行会的利益必然遭到大公会的损害。这一时期，剪绒匠和漂洗匠不仅强烈反抗呢绒商和成衣商，并且和染工之间也因为利益关系发生了很多冲突。开始时，两个行会各自构想着被授予成立独立的公会的计划，但遭到呢绒商和成衣商的强烈反对，并且不断有一些富裕成员脱离原来的行会，被优越性更加明显的呢绒商公会所吸引。1515 年，一个原属于剪绒匠公会的很有成就的成员被选为市长，他便乘机转投入呢绒商公会中，因为呢绒商公会是更古老的公会，且属于 12 大制服公会之一^{[2] (p.44)}。在这种情况下，二者转而联手，1528 年，在伦敦剪绒匠行会和漂洗匠行会的请愿下，亨利八世授权允许两个行会以呢绒制造商为名义的合并成一个整体^{[10] (p.650)}。通过这一政策的推动，两者的实力都有所加强，最终确立了他们在 12 大公会最后的位置。显而易见，这个公会是由手工业行会合并而成的。

12 大制服公会在伦敦乃至整个英格兰地区的工商业界都处于领导地位，属于管辖之下有 48 个手工业同业联合会^{[14] (p.65)}。12 大制服公会的财力是最雄厚，地位最显赫，势力范围也是最广泛的，拥有有名望的成员也是最多的。从 12 大制服公会起源于手工业行会和起源于商业行会各占一半的情况可以看出，伦敦在 15 世纪以前是一个工商业并举的城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变化，从 15 世纪中后期开始，伦敦逐渐向贸易远占优势的商业城市转化^{[15] (p.103)}。而此时控制着伦敦经济贸易的 12 大制服公会已经全部转型为大的商业公会，商业资本在这些组织中占据着绝对的统治地位，并控制着生产。同时，在市场扩大、雇佣资本的增加，以及与这些新的情况有必然联系的商业团体发展之前，中世纪经济独立的手工匠们已经开始让位^{[2] (p.19)}。不再是手工业行会时期工匠们身兼数职，商人阶级崛起并且直接支配着生产。13、14 世纪那种满是小手工业行会和商业行会的凌乱场面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二者寻求的一种内部结构的联盟和统一。虽然可能成长的途径不同，但殊途同归，最终商业因素和手工业因素糅

万方数据

合到一个组织中去，成就了商人占据主导且控制着从事生产的小手工业者的局面。

三、转变的内涵

行会从手工业行会发展到公会之后，组织内部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瓦解，推动着英国社会向资本主义转型。

公会作为行会组织发展的一个阶段，虽然与手工业行会仍有着种种联系，如有着相似的管理模式、组织原则和社会职能；但作为行会最后也是最高的形式，又有其独特的特性。公会由国王授予皇家特许状，允许其作为一个合法的法人团体组织存在。这些公会生存所依赖的皇家特许状不同于早期爱德华三世授予金饰商、生皮商、呢绒商及其他一些行业的贸易专营权利^{[1] (p.158)}。这些皇家特许状改变了公会的组织性质，确立了公会的法律地位，不再仅仅是由手工业者或商人自愿自发的民间组织，而是拥有法律效应的受到国家承认的合法组织。一个公会自成立后往往不只有一套特许状，他们有的补充了一些权利的授予，有的只是对过去授予权利的再次确认。但相对于手工业行会时期，公会通过特许状增加了许多重要的权利，其中包括：批准成为一个合法的组织；自行选取公职人员管理公会的权利；制定法规的权力；拥有司法审判权；允许持有一个公共封印的权利；拥有可以合法购买永久继承的土地的权利；拥有在法庭上控诉和被控的权利等。这些特权不只局限于手工业行会时期授予的行业贸易优先权，公会还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制定法规则管理其成员和事务，可以在公会大厅召开集会对违法行为进行审判。这些都使得公会的重要意义改变了，合法性成为其他公会相继追求的目标。

公会的管理虽然大体上依然沿袭了手工业行会的模式，以会长—执事—理事会为主要结构，但性质也已完全改变。佐理委员会所负责的范围十分广泛，几乎涉及公会内部和外部的一切重要事务。会长、执事和助手们一同商讨和讨论公会的事宜，最后以书面形式制定出有效而健全的法规和章程，用这些规章制度来管理市场买卖，使公会的生产贸易活动更加规范和有序。选出的公职人员对公会所有的贸易活动有定期搜查权和监督权，并可以根据他们的判断对违法的人进行定罪和实施处罚。他们对进入公会的人数及其所缴纳的人会费进行管理，并且召集公会成员集会，解决成员间或学徒间的矛盾。委员会还管理公会的支出与收入，并且记录账目，负责定期向穷困成员分发救济，依法享有购买和拥有永久继承权的地产的权利。同时，委员会还代表公会与政府或者其他代表谈判，参加一些重大的社会活动。

由此可见，委员会的权利之大，几乎囊括整个公会的所有重要权利。

会长、执事和委员会都是公会中的大商人大雇主们的代表，他们利用佐理委员会掌控了整个公会，维护并实现着本阶层的利益。公会公职人员的选举也不再是公会成员一致同意的事情，而是由前任会长和执事选出，有的公会会用一些荒唐的方式走个过场。1516 年，呢绒商公会有一名会长四名执事，他们在公会宴会上通过传花环的方式选出其继任者^{[1](p.197)}。鱼商公会则有用传花环的方式选举执事的传统^{[10](p.44)}。生皮商也有类似传统，只是这个公会不是使用的花环，而是帽子。但无论是传花环，还是传帽子，都必将会看似巧合地落在早已内定的那些人手中或头上。事实上，这一看似民主的传统早已被少数人掌控。入选公会公职后还要为公会的公共基金捐赠一定数额的钱财，进一步切断了那些并不富裕的成员的晋升之路，将他们永久地排除出了公会管理机构。那些富裕的成员还与市政结合起来，参与市长选举与城市管理，这些情况最终导致在公会内部形成了一种寡头政治。

这样一来，公会内部出现了明显的阶级分化。少数由大商人和富有的大师傅所组成的制服成员操纵着公会的实际管辖权；而那些代表手工业的小师傅团体为了保障自己的权益，在 14 世纪的时候形成了“约曼公会”，开始对以大商人大手工业者形成的佐理委员会形式的垄断不满，反对制服成员的垄断与盘剥，领导了一场脱离公会建立新组织的运动，以此与上层的制服公会相对抗。伦敦的金饰商公会在 1529 年出现了一次严重的体制危机，缘起于公会执事的选举。当公会集会准备选举新执事时，原任执事依照传统，向约曼成员提交一份 6 人名单，要求他们从中选出两名执事代表他们的利益。3 名代表对此种做法提出了异议，要求原任执事给出这一选举方法的根据。当被告知出于组织古老的惯例时，约曼代表拒绝了按照这一做法进行选举。事后由于执事劝说无效，公会便在没有这 3 人代表的情况下，继续选举，并请求市长出面迫使他们服从安排。之后约曼成员控诉了金饰商的种种行为，认为他们为了使自己富足策划某些方法变选举程序，以至于执事这一职务现今仅局限于上层成员。同时约曼还提出了自己的要求，比如，要求直接参与执事选举，可以接受公会的慈善捐赠，没有他们的一致同意不能使用公共封印或指定法令，可以共同使用公会大厅等。面对约曼的这些要求，执事们回复说，选举的方式是合理地，采纳了古老的惯例，否认约曼成员的权利，并要求公会事务按大多数制服成员的意见来管理。这场争论持续了一年半之久，由于 3 名手工业者代表

坚持自己的立场，最终被公会永久除名^{[2](p.43)}。这个例子很好地反映了当时公会委员会的垄断及公会内部的阶级分化十分严重，同时也反映了代表手工业者利益的约曼面对这样一种情况已经开始了有意识的反抗。到了 16 世纪，伦敦的鱼商公会、成衣商公会、服饰商公会和呢绒制造商公会中都出现了约曼组织^{[1](p.227)}。这些约曼组织基本都是按照手工业行会的模式组织起来的，有自己的公职人员和公共基金，许多约曼甚至还有统一的服装^{[16](p.402)}。

公会时期制服成员与约曼成员的分化，可以看成是商业因素和工业因素在同一个组织内的分化与较量。手工业行会时期，生产职能和销售职能是合并在一起的，小手工业者是独立的个体，操纵着产品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在自己的小作坊内进行着某类产品一整套流程的生产。商人与手工业者是平等的，他们之间互为存在的前提，不存在谁依附于谁的情况。随着商业资本的渗入，在新的阶级形势下，由于缺乏资金和市场信息的相对不足，这些手工工匠们逐渐丧失了独立性，无法独自完成一个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因而成为受雇于包买商的雇工。事实表明，“家庭劳动已陷入一张无形的蛛网之中，而蛛网则掌握在几个包买商手里”^{[17](p.335)}。公会则成为控制市场的一个手段，大商人和大雇主们又控制公会，于是他们就控制了小手工业者。公会虽然依旧是一种封建行会性质的组织，其基层仍然是人数众多地小手工业者，但“在他们的上面，耸立起一些大商人、资本家，控制了公会的活动，小生产者和市场的直接联系被切断，逐渐变成受大商人控制的生产者”^{[18](p.326)}。事实上对生产者而言“顾客”和“雇主”已经没什么区别了^{[19](p.37)}。以前同时从事的生产和贩卖活动必然分化，最终形成两个完全独立的职业^{[20](p.112)}。

伦敦 12 大制服公会已然是大商人成员占优势商业因素占主导的经济组织，主要活动是经商，比如，绸布商公会、杂货商公会中几乎没有一个手工业者，他们只负责从相关产品的生产者那里买来产品，然后将它们贩卖到伦敦及周边，或者出口到其他地区。商人们也直接或间接的扶持手工业，项目甚至多达十几种以上。或者是投资，支持其生产，产品由公会大商人出售，或者是亲自组织生产，有的在庭院里建立小作坊，有的采用“厂外工业制”的形式经营^{[21](p.113)}。比如，金饰商人自己投资生产是很常见的事，由于他们拥有足够的技术知识，能够在自己的工场内监督生产。由于水利和劳动力等原因，呢绒商们逐渐在乡村地区组织起批量生产，他们则负责购买原料，在手工工场中安排呢绒制作的一系列步骤，等呢绒成品后验收，并支付雇工们报酬，最后再由这些大商人凭借其丰富的市场经验将产品

运送并贩卖到各地，实现其产品的价值。生皮商公会雇佣着鞣皮匠们将生皮做成熟皮，以便贩卖到各地。裁缝们被成衣商雇佣，制帽匠们被服饰商雇佣。呢绒制造商公会是 12 大制服公会中比较特殊的一个，从这个公会的阶层组成中能清晰地看出这种生产关系。呢绒制造商公会中实际从事呢绒行业的成员中被分为三个阶级：由小师傅、漂洗工和剪毛工组成的普通成员；从乡村呢绒商那里购买来呢绒半成品，雇佣漂洗工和剪毛工进行加工，然后再卖给出口商的商人雇主；将呢绒产品贩卖到其他地区的出口商^{[2] (p. 112)}。后两种人不从事生产，他们雇佣第一类普通成员，给他们安排工作，购买他们生产的产品，获得利润。由于经济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为了便于管理，商人将雇工们组织起来，集合在一起分工合作，这样一种形式实际上就成为了集中的手工工场。当然，在前工业化时期，还是以分散的手工工场形式为主。

结论

从伦敦 12 大制服公会的转变经历上可以看出，行会组织的自身调整与社会转型的内在本质之间存在一种辩证关系。也就是说，一方面行会作为城市中最重要工商业组织，从手工业行会向公会的过渡恰逢英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转型时期，这一变化过程适应并体现着社会转型的内涵与本质；反过来，行会的转型又推动着英国社会整体转型的步伐。这一时期，英国的工商业迅速发展，市场扩大，对产品数量和质量的需求同时增加，这些预示着手工业行会时期的生产和经营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了。之前独立的手工业工匠可以满足本地市场，但现在全国或国际市场则需要一个更为复杂的组织结构。小的手工业行会合并成大公会，就是为了适应时代更大的需要而进行的自我调整，这种过渡是一种必然趋势。同时，随着合并过程的完成，公会如今的生产规模已经不能和从前同日而语了。12 大制服公会负责了整个伦敦及周边地区甚至是海外贸易，因此，简单的作坊式生产已经不能适应他们的需求，导致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营向社会化的生产过渡，产生了分散和集中的手工工场。随之而来的是，在公会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商业资本的上升，并逐渐控制了手工业，组织内部阶级的分化使生产和销售职能分离并确立下来。资

(作者系湖南女子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

本主义产生所具备的两种条件已经具备。因此，从手工业行会向公会的过渡适应了历史的潮流，展现了其合理性，符合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需要；同时也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从而推进了英国迈向资本主义的进程。

[参 考 文 献]

[1] Unwin, G., *The Gilds and Companies of London* [M]. London, 1908.

[2] Unwin, G., *Th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M]. Oxford, 1904.

[3] Ashley, W. J.,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History and Theory* [M]. Book 1, London, 1901.

[4] Epstein, S. R., *Guilds, Innovation, and the European Economy 1400 – 1800* [M]. Cambridge, 2008.

[5] Lipson, E.,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M]. vol. 1, London, 1949.

[6] Susan Reynold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edieval Towns*, Oxford, 1977.

[7] Kramer, S., *The English Craft Gilds and the Government* [M]. New York, 1905.

[8] Pooley, C., *The Guilds of the City of London* [M]. London, 1945.

[9]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3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10] Herbert, W., *The History of the Twelve Great Livery Companies of London* [M]. Vol. II, London, 1834.

[11] Hazlitt. c. w., *The Livery Companies of the City Of London* [M]. London, 1892.

[12] Tegg, T., *Chronology, or, Historian's Companion* [M]. London, 1824.

[13] 吴于廑. 十五十六世纪东西方历史初学集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14] [英] 施托克马尔. 十六世纪英国简史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15] 刘景华. 城市转型与英国的勃兴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16] Lipson, E.,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M]. vol. 1, London, 1942.

[17] [法] 布罗代尔. 15—16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 第 2 卷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3.

[18] 马克垚. 英国封建社会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9] Lipson, E., *The History of the Woo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M]. Frank Cass & Co., London, 1965.

[20] [英] 约瑟夫·库利舍尔. 欧洲近代经济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21] 陈曦文. 英国社会转型时期经济发展研究 (16 世纪至 18 世纪中叶) [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张晓校]